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的乌镇张文正行政村枣沟自然村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镇张文正行政村枣沟自然村通组路硬化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红满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95.74万元，资产总额为84.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红满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8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